**臺北市內湖區新湖國民小學109學年度代理教師(資訊科任)甄選簡章**

1. **應徵資格：**凡中華民國國民，符合「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之資格規定，具有國小合格教師證書或資格，無教師法第14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三十三條所列各款情事者。

**貳、錄取類別與名額、專長需求及聘用期限：**（本校得視甄選成績，採不足額錄取或備取若干名，若有錄取者未依規定時間完成報到時，由本校通知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  |  |  |  |  |  |
| --- | --- | --- | --- | --- | --- |
| 類 別 | 佔缺類別 | 正取名額 | 備取名額 | 聘期與規定 | 專長需求 |
| 1 | 代理教師(科任老師) | 兵役留職停薪缺 | 正取1名 | 備取2名 | 1. 自錄取次日起薪至109年12月10日止，受聘原因係兵役留職停薪職缺，倘受聘期間屆滿或代理原因消失，即無條件解聘，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求助。
2. 如因代理原因消失至代理未滿三個月者，按實際代理之日數支給。
 | 教育相關科系、具有教學實務經驗尤佳 |

**參、簡章公告時間**：109年08月06日(星期四)開始甄選至甄選結束止。

**肆、報名及考試日期**：

|  |  |  |  |
| --- | --- | --- | --- |
| 招考次別 | 報名甄選資格 | 報名時間 | 考試日期及時間 |
| ~~第~~~~1~~~~次~~ | ~~國內外大學各系所畢業，並具有本國國小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 ~~即日起至109年08月11日(二)中午12:00止。~~~~每日上午09：00~12：00。~~ | ~~109年08月12日（三）~~~~上午09：00~09:20至人事室報到，逾時以棄權論。甄試開始時間：上午09:30起~~ |
| 第2次 | 若第1次招考無人錄取，報名資格調整為符合下列之一者：1.國內外大學各系所畢業，並具有本國國小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2.國內外大學各系所畢業，並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 自第1次招考結果公告後至109年08月13日(四)中午12:00止。每日上午09：00~12：00。 | 109年08月14日（五）上午09：00~09:20至人事室報到，逾時以棄權論。甄試開始時間：上午09:30起 |
| 第3次 | 若第2次招考無人錄取，報名資格調整為符合下列之一者：1.國內外大學各系所畢業，並具有本國國小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2.國內外大學各系所畢業，並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3.具有大學以上學歷畢業者。 | 自第2次招考結果公告後至109年08月17日(一)中午12:00止。每日上午09：00~12：00。 | 109年08月18日（二）上午09：00~09:20至人事室報到，逾時以棄權論。甄試開始時間：上午09:30起 |
| 第4次 | 若第3次招考無人錄取，報名資格調整為符合下列之一者：1.國內外大學各系所畢業，並具有本國國小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2.國內外大學各系所畢業，並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3.具有大學以上學歷畢業者。 | 自第3次招考結果公告後至109年08月19日(三)中午12:00止。每日上午09：00~12：00。 | 109年08月20日（四）上午09：00~09:20至人事室報到，逾時以棄權論。甄試開始時間：上午09:30起 |
| 第5次 | 若第4次招考無人錄取，報名資格調整為符合下列之一者：1.國內外大學各系所畢業，並具有本國國小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2.國內外大學各系所畢業，並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3.具有大學以上學歷畢業者。 | 自第4次招考結果公告後至109年08月21日(五)中午12:00止。每日上午09：00~12：00。 | 109年08月21日(五)下午1：00~1:20至人事室報到，逾時以棄權論。甄試開始時間：下午1:30起 |

**伍、報名地點：**臺北市內湖區新湖國民小學人事室（臺北市內湖區民權東路6段138號）

公車278、286、617、645、紅32、903、284、0東。

**陸、報 名 費：**新臺幣参佰元整，既經報名，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柒**、**報名手續：**檢具有關證件親自或委託報名，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一、繳交報名表(附件一)及報名費（簡章、報名表及切結書公告於本校網站及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請逕行下載使用。

1. 委託報名者，報名時請繳交填妥之委託書(附件二)，未繳交者不予受理。
2. 資格證件：請將資料正本及影本按順序分別裝訂成冊，正本驗畢發還。

1.國民身分證。

 2.學經歷證件（畢業證書、合格教師證書）。凡持有國外學歷者，應附法院公證之中譯本及繳驗駐外單位查證學歷屬實之證件始得報名，不得以切結書方式要求報名後再補證。

 3.最近五年之研習證書、代課、代理證明書（無者免繳）。

 4.自傳(附件三)。

 5.教學檔案、專長或特殊表現證明、論文著作、教學檔案、多媒體作品、行動研究成果、學術期刊等。（無者免繳）

 6.切結書(附件四)(註:未持有合格教師證明書之實習教師或教育學分班教師應繳交之)。

**捌、甄選內容及方式**

一、甄選方式說明

|  |  |  |  |
| --- | --- | --- | --- |
| (一)教學演示（依報到後抽籤序唱名） | 1. 每人以15分鐘為原則。13分鐘按提示鈴，15分鐘一長鈴聲即結束試教。
2. 請提供教學活動設計簡案一式三份，於試教當場繳交。
 | 試教科目 | 1. **試教科目：**

資訊科目，由試教者自行擇一單元為教學演示內容。1. **教學範圍：**

以本校108學年度六上版本(威力導演-小石頭)、五上版本(小創客動手畫)、四上版本(Word2019文書處理) 為教學範圍。。 |
| (二)口試 | 1. 每人以10分鐘為原則。9分鐘按提示鈴，10分鐘一長鈴聲即結束口試。
2. 內容：教育理念、班級經營、教師專業、人際互動、學生輔導、課程發展等。
3. 請提供可展現個人特質及專長或教育專業之書面檔案，限A4規格，10頁以內，一式三份，於口試當場繳交。
 |
| (三)成績計算方式及配分比例 | 1. 評分標準：

(1)口試（含書面檔案）：教育理念、教育知能、專業精神、語言表達、儀態各占20%。(2)教學演示：教學設計與教材熟悉度40%、教學技巧與能力30%、儀表語音30%。1. 教學演示佔總分60%，口試佔40%，二項加總計算最高100分。
2. 各評審委員所評分數加總平均後，得分高者優先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以試教成績高者優先錄取。
 |
| (四)注意事項 | 1. 甄試地點：新湖國小校內（試場及甄試流程當天公布）
2. 考生若於應試時間唱名三次未到者,以棄權論。
 |

**玖、錄取公告**

一、錄取名單訂於當日下午六時前公佈於新湖國民小學網站；未錄取者不另行個別通知。

二、經甄選錄取正取人員應於本校公佈錄取名單後二日內(不含假日)，攜帶所有學經歷之相關證件正本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完成應聘手續，逾期以棄權論，並由備取人員中擇優遞補。

**拾、附則**

一、各項證明文件採計至中華民國109年06月30日。

二、繳驗之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除取消其甄選及錄取資格外，如涉及刑責由應試者自行負責。

三、經錄取後由學校指派職務，不得以任何理由推辭，否則取消其資格。

四、經甄選合格錄取者於報到後，不得再至他校應聘。

五、經聘任之代理教師應遵守109學年度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試辦新進教師工作守則之規範。

六、甄選錄取者，應於報到後二週內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X光透視）；如檢查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及未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者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

七、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需作變更或無法辦理時，悉公告於本校網站及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

七、因應各項防疫措施，依相關規定辦理，必要時可視實際需要公告於網站。

八、本會委員於審查有關委員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之事項時，應自行迴避。

九、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甄選委員會決議辦理之；如有臨時通知或補充事項，由甄審委員會公告於本校網站。

十、代理教師薪資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代理教師敘薪基準一覽表」辦理，倘代理教師未具代理教育階段科別之合格資格（教師證書）者，其學術研究費按八成支給，大學畢業者為37625至38310元。

十一、本校校址：臺北市內湖區民權東路6段138號，電話：27963721轉126（人事室）或210（教務處）。

**拾壹**、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6 日

（附件一）

臺北市內湖區新湖國民小學109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一、個人基本資料 收件編號：­­­­­­­\_\_\_\_\_

|  |  |
| --- | --- |
| 報考類別 (同次甄試只能選擇1類報名) | □代理教師(科任老師) |

【本資料涉及個資部分，因應教育部辦理教師甄試後續資料之蒐集與使用，請同意填寫。】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出生日期 |  年 月 日 | 貼照片 |
| 性 別 |  □ 男 □ 女 | 身分證字號 |  |
| 現 職 |  | 教師證書字號 |  |
| 通訊住址 |  |
| Ｅ-MAIL |  | 連絡電話 | H： |
| 原學校或現職地址 |  | 連絡電話 | O： |
| 學歷 | １. 專科學校 科 組 |
| ２. 大學 學院 系 |
| ３. 大學 學院 研究所 |
| 經歷 | 序號 | 曾服務之單位 | 擔任過之職務 | 起迄年月 |
| １ |  |  |  |
| ２ |  |  |  |
| ３ |  |  |  |
| ４ |  |  |  |
| ５ |  |  |  |
| 特殊表現 | １. | ２. | ３. |
| ４. | ５. | ６. |
| 專長類別 |  □語文 □數學　□英語　□自然　□資訊　□其他：　 　（可複選） |

1. 基本資料審核

|  |  |  |  |  |
| --- | --- | --- | --- | --- |
| 基本資料審核 | 1.國民身分證 | 有（ ）無（ ） | 6.特殊專長證明 | 有（ ） 無（ ） |
| 2.畢業證書 | 有（ ）無（ ） | 7.自傳 | 有（ ） 無（ ） |
| 3.合格教師證書 | 有（ ）無（ ） | 8.切結書 | 有（ ） 無（ ） |
| 4.教育學分證書 | 有（ ）無（ ） | 9.限時回郵信封 | 有（ ） 無（ ） |
| 5.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 | 有（ ）無（ ） | 10.其他 |  |

三、審查結果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初審結果 | 符合資格 | 符合資格 | 收報名費 | （經收人簽章） | 填發准考證 | 座號：（填發人簽章） |
| （審查人簽名） | （複核人簽名） |

四、甄選結果

|  |  |  |  |  |  |
| --- | --- | --- | --- | --- | --- |
| 筆試(無免填) | □ 到考 □ 缺考 | 成績 |  | 結果 |  □ 進複試  □ 未進複試 |
| 複 試 | □ 到考 □ 缺考 | 成績 |  | 最低錄取成績 |   |
| 甄 選 |  □ 正取 □ 備取 □ 未錄取  |

（附件二）

委 託 書

 本人 擬報名參加 貴校所舉辦之109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惟因故未能親自報名，茲委託受託人憑其身分證及本人報名表件及相關證件代為辦理報名手續，並全權處理相關事宜。

 此 致

 臺北市內湖區新湖國民小學

 委託人姓名： (請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受託人姓名： (請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附件三）

臺北市內湖區新湖國民小學109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自傳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四）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　　　　　 報考臺北市內湖區新湖國民小學109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願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

 一、無法於規定時間內繳交原服務學校離職同意證明書或提出有關證件及教師證書。

 二、資料有不實等情事。

 此 致

臺北市內湖區新湖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簽 章）

 身份證字號：

 通　訊　處：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